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党组字〔2018〕6号



## 关于征集 2018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选派需求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征集 2018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需求的通知》（赣组字〔2018〕1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8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需求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条件

选派对象为各单位需要重点培养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长期扎根艰苦地区、服务江西发展的精神，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
2. 年龄在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一般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有明确的研修项目或合作课题；

同等条件下，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和“杰出青年人才”等培养计划的人选，正在承担省级以上重要科研课题的人员，省优势科技创新团队的骨干成员，以及重点产业的科技人员优先推荐。

## 二、选派需求征集程序和要求

1. 各单位及时向教职工传达有关精神，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各单位可推荐1名人选并附单位推荐意见，填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一式三份，正反双面打印），于**4月27日（周五）上午12:00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党委组织部徐强同志（先骊楼5421），电子材料发党委组织部徐强同志OA信箱。

2. 学校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正式推荐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 三、有关事项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做好“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需求的征集工作。

2. 推荐人选主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的专业技术骨干，减少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人选。

3. 推荐人选须提前与想研修的导师取得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时间、名额或相关课题，以方便接收单位落实导师接收事宜，同时结合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发展方向和研究课题、项目等，在《申请表》上提出2个意向研修单位及导师。

4. 学习研修期限为 1 年。在研修期间，访问学者应与选派单位工作脱钩，严格遵守接收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接收单位的统一安排。

联系人：徐强，联系电话：88120017。

附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018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照)
出生 年月		籍贯		健康 状况		
党派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及所从事的专业						
拟选择的导师姓名 及其单位名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外语语种 及水平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拟研修专业 及具体方向						
工作 简 历						

工作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派出 省份 党委 组织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研修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导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接收 部委 和省 份组 织人 事部 门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选派单位、接收单位、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各一份。

---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4月26日印发

---